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 Capital Holdings Ltd（作為認購人）（「Chi Capital」）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5,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進行及落實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完全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訂之條款有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一名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7. 除另行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山博士、李珺博士及周建榮先生。